



联合国

FCCC/CP/2014/6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1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届会议

2014年12月1日至12日，利马

临时议程项目 9(b)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技术机制与《公约》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 技术机制与《公约》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 概要


在第 1/CP.18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同意第二十届会议进一步阐明技术机制与《公约》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为此考虑到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和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本文件载有技术执行委员会关于技术机制与《公约》资金机制之间联系的建议。

\* 由于技术执行委员会会议时间的安排并需要进一步磋商，因此本文件逾期提交。

GE.14-18973 (C) 061114 061114



\* 1 4 1 8 9 7 3 \*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6	3
A. 任务 .....	1-2	3
B. 本说明的范围 .....	3	3
C. 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	4	3
D. 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响应 .....	5-6	3
二. 技术执行委员会关于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联系的建议 .....	7-20	4
A. 关于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决策进程的投入的建议 .....	11-17	4
B. 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对技术执行委员会决策进程的投入的建议 .....	18-19	6
C. 技术执行委员会关于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联系的建议 .....	20	6

## 一. 导言

### A. 授权

1. 在第 1/CP.16 号决定<sup>1</sup> 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技术机制，其中包含一个技术执行委员会和一个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推动落实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支持减缓和适应行动，以实现充分执行《公约》。

2. 在第 1/CP.18 号决定<sup>2</sup> 中，缔约方会议同意第二十届会议进一步阐明技术机制与《公约》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为此考虑到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按照第 3/CP.17 号决定第 17 段拟出的建议和技术执行委员会按照第 4/CP.17 号决定第 6 段拟出的建议。

### B. 本说明的范围

3. 本文件载有技术执行委员会关于技术机制与《公约》资金机制之间联系的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 C. 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4. 将请缔约方会议，考虑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和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建议，进一步阐明技术机制与《公约》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 D. 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响应

5. 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4 年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响应第 1/CP.18 号决定的要求进行了讨论，并商定了拟订关于技术机制与《公约》资金机制之间联系的建议的方法。技术执行委员会首先讨论了这些联系的性质以及在这方面可能拟出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建议的关键内容。技术执行委员会还商定了一些后续活动，以期在休会期间进一步推动这方面的工作。这些活动由技术执行委员会的一个工作队牵头，活动内容包括编拟一份内部价值意见文件，概述技术执行委员会所开展的对于资金机制具有相关意义的工作，以及组织一次关于气候技术融资的专题对话。<sup>3</sup> 背景对话意在找出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的可能联系，该次对话安排成技

<sup>1</sup> 第1/CP.16号决定第117段。

<sup>2</sup> 第1/CP.18号决定第62段。

<sup>3</sup> 相关的背景文件和与专题对话有关的陈述见

[<http://unfccc.int/ttclear/pages/ttclear/templates/render cms\\_page? s=TEC\\_TD4>](http://unfccc.int/ttclear/pages/ttclear/templates/render cms_page? s=TEC_TD4)。

术执行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19 日在波恩举行的第 9 次会议的一部分。专题对话的参加者包括资金机制经营实体、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咨询委员会的代表。

6. 技术执行委员会在编拟关于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的联系的建议时考虑到价值意见文件和专题对话的成果。在第 9 次会议上，技术执行委员会确定了本文件所载建议的定稿。

## 二. 技术执行委员会关于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联系的建议

7. 项目提议方在为技术项目和方案落实资金方面面对许多挑战。解决这些挑战要求利害关系方密切配合，以确保政策、资金、技术和项目规划相互匹配，从而形成经济合算的、无害环境和社会的项目和方案。

8. 技术执行委员会承认，正如第 1/CP.16 号决定所要求的，有必要与《公约》之下和之外其他相关体制安排取得一致并保持互动。<sup>4</sup> 响应这一要求，技术执行委员会拟出了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审议的、与《公约》之下和之外其他相关体制安排的联系模式。<sup>5</sup>

9. 在起草关于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联系的建议时，技术执行委员会参考了下列材料：

- (a) 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有关体制安排的决定；
- (b) 技术执行委员会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的要求拟出的关于与《公约》之下和之外其他相关体制安排联系的模式；
- (c) 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的现有体制联系；
- (d) 技术执行委员会与《公约》之下其他有关体制安排的磋商结果；
- (e) 以上第 5 段所述关于气候技术融资问题的专题对话的结果。

10. 资金机制可获益于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可为该机制提供的专门知识、政策咨询意见、信息和/或技术援助。

### A. 关于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决策进程的投入的建议

11. 根据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扶持环境与障碍的分析工作、技术需要评估以及技术路线图，并依托技术转让专家组早先开展的关于创新融资和业绩指标的工

<sup>4</sup> 第1/CP.16号决定，第125段。

<sup>5</sup> FCCC/SB/2013/1,附件。

作，技术执行委员会随时可以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以利它们理解如何最有效地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开发和转让。

12. 在工作计划和业务模式投入运行后，有关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和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信息和专门知识在性质上可能会有所变化。

13. 技术执行委员会建议，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启动联合工作，以确定未来将为资金机制和技术机制提供更大价值的合作活动。

14. 技术执行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

15. 按照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4-2015 年工作计划，并经与该委员会磋商，确定了技术执行委员会可为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提供投入的下列方面：6、7

(a) 为缔约方会议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关于气候技术融资的问题的指导意见提供投入；

(b) 依据关于技术需要评估的分析工作和国家信息通报等其他信息来源，为编制气候融资流量的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提供投入；

(c) 为组织一个从事气候变化融资的机构和实体之间通报情况和不断交换信息的论坛提供投入；

(d) 为资金机制的审查提供投入。

#### 全球环境基金

16. 技术执行委员会可为环境基金所开展的工作提供投入的方面：<sup>8</sup>

(a) 响应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的请求，<sup>9</sup> 评价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以提高技术机制的有效性；

(b) 就为发展中国家创造技术开发和转让的扶持环境的措施和分析项目/方案执行障碍的工作提供政策咨询意见；

<sup>6</sup> FCCC/CP/2013/8,附件八。

<sup>7</sup> 此处所列并非详尽无遗。

<sup>8</sup> 此处所列并非详尽无遗。

<sup>9</sup> FCCC/SBI/2014/8,第142段。

(c) 就促进一系列新的减缓行动的一揽子创新政策和市场举措为环境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sup>10</sup>所开展的工作提供投入。

#### 绿色气候基金

17. 技术执行委员会强调需要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与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建立联系。技术执行委员会提出了该董事会工作计划中可获益于技术执行委员会的投入的潜在方面。为共同确定未来哪些工作可提供较大价值，需要与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进行磋商。

### B. 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对技术执行委员会决策进程的投入的建议

18. 技术执行委员会目前的工作计划被用作依据，以找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可为技术执行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提供投入的方面。

19.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可在技术需要评估和气候技术融资方面为技术执行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提供投入，诸如：

(a) 审查技术需要评估、技术行动计划和项目设想，以及技术需要评估的执行进展；

(b) 参加相关的专题对话；

(c) 编拟技术执行委员会关于气候技术融资的简报。

### C. 技术执行委员会关于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联系的建议

20. 关于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履行职能和开展工作，并支持环境基金和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就紧密重叠的职能和/或可能活动的所开展的工作，与这些机构的联系模式可酌情包括以下各项：

(a) 技术执行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咨询委员会主席/副主席、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以及环境基金秘书处代表举行会议；

(b) 各机构成员<sup>11</sup>视情况具体确定参加其他有关机构的会议和分别或联合组织的研讨会和活动、各有关机构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设立的技术工作队以及专家小组和咨询小组；

<sup>10</sup> 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是作为环境基金的咨询机构而设立的，负责就环境基金的政策、业务战略和方案以及项目和方案编制方针提供客观的、战略性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sup>11</sup> 按照各该机构的议事规则指定。

(c) 邀请其他有关机构提供投入以支持实施技术执行委员会工作计划中规定的具体活动，并响应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和/或有关机构的邀请为推进这些机构所开展的工作提供投入；

(d) 交流知识和信息。

---